

购销订单

甲方(需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价编号: Y6-20191104-73

乙方(供方): 广东永邦精工智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: 广东罗定 签订日期: 2019.11.4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遵守自愿、公正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事宜, 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。

一、买卖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RMB)	总金额 (RMB)	备注
1	导向轮	轮径 28 按样品发	套	400	6.60	2640.00	
合计	人民币: 2640.00 以上价格含 13%税及运费						

二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的费用负担: 乙方负责。合同有效期 7 天

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款到发货。

1、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, 根据双方协商好的时间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。

四、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按企业设计图纸标准验收, 异议期限为收到货物起 3 个工作日。

五、变更事项: 甲乙双方确认订单后, 如甲方要求变更材料、工艺或取消订单须以书面确认, 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, 如因甲方要求或事由导致延期、暂停交货,

六、知识产权: 双方均负有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的义务, 乙方依照甲方要求生产定制的货物涉及知识产权权属为甲方所有。如有商标铭牌等制作, 甲方须先予书面授权给乙方。甲方所提供样本涉及知识产权如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, 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, 并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。甲方可在相关生产、产品、包装、宣传中使用定制的产品, 相关产品销售范围及期限不限。

七、保密义务: 双方均负有保守商业、技术、经营等秘密,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合同事宜。

八、违约责任: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 按照有关合同法协商解决。双方友好协商, 协商不成, 由原告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(贰)份, 甲乙双方各执(壹)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的传真件、复印件、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: 广东永邦精工智造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东莞市寮步镇莲蓬坊 126 号	单位地址:
委托代理人: 张生	联系人:
联系电话: 13688982980	开户行:
开户行: 农业银行东莞寮步广场支行	账号:
账号: 44 289 1010 4000 8920	信用代码:
电话: 0769-35989282	电话:
传真: 0769-81254815	传真:

请确认后务必回传。永邦智造传真号码: 0769-81254815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紧急)物资采购申请单

编制 刘建轮
审核 李永刚
复核 李永刚
批准

裁决

申购部门：安技部

本次申购日期：2019.11.6

序号	物料编码	物料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申购数量	库存数量	申购原因 (用途)		要求到货时间	供应商	备注
							新增物品用途	原有物品用途			
1		导向轮	轮径28	套	400		发泡皮带线维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

备注：本申请单一式三联：仓库第一联 采购第二联 统计第三联

No.GR-4J-02-02(B/0)

GOLD RARE
HEBEI GOLD RARE Automobile Parts Co., Ltd.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A4(210mm×297mm)